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测检查标准

一、 检查对象

动物屠宰加工场所。

二、检查方法

检查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实验室。

检查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产品检测记录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。

询问相关人员。

三、判定标准

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检查项结果为“发现问题”，应当责令改正，并立案调查。

1.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实施动物产品检测的。

2.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实施动物产品检测的项目、比例低于《北京市畜禽屠宰企业产品自检实施方案（暂行）》要求的。

四、附件

1.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相关规定

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第三十四条规定：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、兽药残留、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，并如实记录检测结果。检测结果记录应当至少保存 2 年。

《北京市动物防疫条例》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，给予警告;逾期不改的，可以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;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责令停产停业:

（一）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进行致病性微生物、兽药残留、违禁药物和非法添加物检测的;

2. 相关政策文件

北京市畜禽屠宰企业产品自检实施方案（正式发文）.doc